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8万元，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人民币1643.84万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从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99号

咨询联系人：顾一鸣

咨询电话：0510-88991610

传真号码：0510-88990799

## 六、备查文件

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